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上市公司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SHANGSHI GONGSI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最新

上市公司 法律政策全书

ZUI XIN SHANGSHI GONGSI
FALÜ ZHENGCE QUANSHU

· 第六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上市公司 法律政策全书

(第六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上市公司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6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 1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4）

ISBN 978-7-5216-1451-0

I . ①最… II . ①中… III . ①上市公司-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 ①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23504号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新上市公司法律政策全书（第六版）

ZUI XIN SHANGSHI GONGSI FALÜ ZHENGCE QUANSHU (DI-LIU
BAN)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31.75 字数/1306千

版次/2021年1月第6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451-0

定价：8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66070046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导读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上市公司已经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主体。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是指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法规政策对其行为进行规范。

本书以上市公司从设立到退市过程中主要事项为主线进行体例架构，收录了每个主要事项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方便读者查阅参考。

一、综合

本部分主要收录了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综合性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我国《公司法》自1994年实施以来，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和2018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五次修改，特别是2018年最近一次的修改对公司股份回购制度做了较大变动，主要表现为补充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简化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额上限，延长公司持有所回购股份的期限、明示公司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义务等。第二，证券法及相关规定。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形势新情况，加强了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和治理体系

建设，重点在改革证券发行制度、规范证券交易行为、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面，对现行证券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第三，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第四，其他规定。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治理

本部分按照公司治理的主要内容，对收录内容进行了如下细分：
（一）综合，（二）章程，（三）股东与股东大会，（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企业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阐明了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遵循的基本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等内容。2018年9月，为进一步适应资本市场发展，规范上市公司运作，证监会在保留原《准则》主要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一系列新规定，如要求在公司治理中贯彻发展理念，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确立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等。本准则适用于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上市公司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及治理细则，应当体现本准则所列明的内容。本准则是评判上市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衡量标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机构将责令其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上市发行

本部分按照上市发行的种类以及关键环节，对收录内容进行了如下细分：（一）综合，（二）首次公开发行，（三）再融资，（四）债券，（五）B股，（六）上市保荐，（七）发行与承销，（八）退市。为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我国制定了专门的法律规范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债券发行、B股发行等进行规范，本部分收录了上市公司上市发行相关的综合性规定以及针对上市公司的专门规定。此外，还收录了证监会对上市保荐、发行与承销的专门规定，以及关于退市的若干意见。

四、股权变动

本部分按照股权变动的不同原因及变动涉及内容的特殊性，对收录内容进行了如下细分：（一）增持与减持，（二）国有股转让，（三）并购重组，（四）股权分置改革。并购是企业扩展发展的重要手段，尤其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涉及公司重大资产的再次取舍与安置，需要注意财税方面的处理。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洗牌，在各个行业逐渐产生了某些大型公司或者集团公司，这些公司也成为资本市场的主角，它们的股权变动使得资本市场风起云涌，政府对这一领域的监管也会越来越严格。

五、信息披露

本部分分为信息披露管理和信息披露规则两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所有信息披露行为的总括性的规范，涵盖公司发行、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此外，此部分全面收录了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以及解释性公告和规范问答，为信息披露提供了具体规则的参考。

六、境外上市公司

境外上市是指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境外上市的优势有适用法律更易被各方接受、审批程序更为简单、可流通股票的范围广、股权运作方便以及税务豁免等。为更好地适应境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放宽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简化审核程序，提高监管效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可自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请。

七、上市公司监管

我国对上市公司的监管主要是通过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兼并重组，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履行证券法规规定的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管。具体监管内容在本书前面几部分也有涉及，本部分主要收录了对上市公司及其高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的有针对性的监管指引。

八、法律责任

本部分主要收录了上市公司相关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承担的有关规定，以及仲裁、诉讼等程序方面的规定。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治理](#)
 - [（一）综合](#)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 [（二）章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五\) 企业内部控制](#)
 -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
- [三、上市发行](#)
 - [\(一\) 综合](#)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二\) 首次公开发行](#)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 [\(三\) 再融资](#)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5号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四) 债券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 (五) B股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 (六) 上市保荐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 (七) 发行与承销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
- (八) 退市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 四、股权变动
 - (一) 增持与减持
 -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二\) 国有股转让](#)
 -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 [\(三\) 并购重组](#)
 -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国务院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 [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
-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
- [（四）股权分置改革](#)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五、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管理](#)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 [（二）信息披露规则](#)
 -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规范问答](#)
- [4. 发行人信息披露指引](#)
- [六、境外上市公司](#)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
 - [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
 -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七、上市公司监管](#)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
 - [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通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八、法律责任](#)
 - [\(一\) 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证券、期货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
- [\(二\) 行政处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 [\(三\) 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经济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

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